

大叔自证未偷拍仍遭曝光,涉事女生发文求原谅 “莫须有式维权”遭反噬,该同情她吗?

事件简述

近日,广州地铁8号线“大叔被疑偷拍自证清白后仍被曝光”事件引发关注。6月11日,该女子公开道歉,表示不该在地铁上和大叔确认后依然在网络随意散播视频,已认识到对大叔和其家人带来的严重伤害,将以实际行动改正。此前,该女子怀疑大叔偷拍自己后,要求检查对方手机相册。为了自证清白,大叔同意女子检查,但手机里没有任何偷拍照片。后来,女子还是在网上曝光大叔形象,称其是“猥琐老头”,并发表“难道我的权益没有受到侵害,我就不去维权了吗”等言论,引发大量争议。12日从四川大学了解到,学校对此高度重视,已密切联系属地警方及当事学生了解实际情况,将按程序依法依规处理。

(来源:新京报 齐鲁晚报)

@Cliché:很难讲她到底是知错了还是害怕了。

@Coisini:虽然没有进入社会,但也是成年人了,也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。

@123:居然是学新闻的。因为怀疑自己被侵权,就去侵对方的权。而且是在事实已经澄清之后,连个道歉都没有地继续恶意诽谤和侵犯对方的肖像权。这样的思维和行事方式,与新闻的要求完全背道而驰。这样的人如果从事新闻工作,将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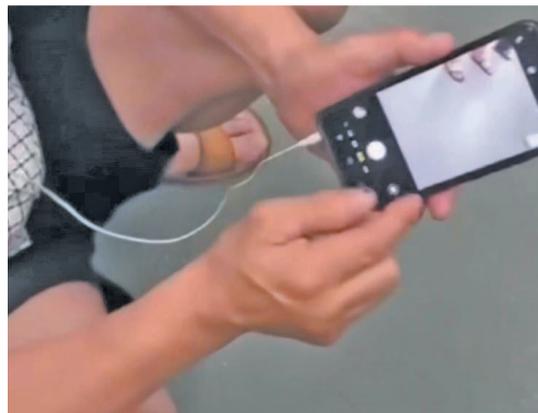
网友评论

可怕。

@蒋玉新:得理不饶人就是贬义词,更何况她不得理。

@爱的承诺:对我们所有人而言,这都是一堂公共生活课。

@五向:让人人感到安全、受到尊重的环境,依赖于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共同努力!



小编说两句

臆想他人偷拍自己,还转身在网上毫无事实根据地曝光,给她打上“猥琐男”的标签。一系列行为,对大叔不仅造成了人格尊严的伤害,更已涉嫌违法侵权,如此毫无法律意识与敬畏意识,令人咋舌。在巨大的网络流量面前没有人是赢家,女生也见识到流量反噬的后果,这应该是事先没有预料到的。网络不是信口开河的法外之地,这个教训值得所有人吸取。如今还在“人肉”、网暴女生的行为,同样不该被容忍。

山西太原现“透明公厕”? 相关部门:连夜处置

事件简述

近日,一网友发布视频称,山西太原汾河湿地公园公厕门是透明的,关上厕所门从外面能清晰看到里面景象,引发关注。6月11日,记者从太原尖草坪区政府获悉,透明玻璃门公厕位于该辖区,相关部门正连夜处置。据了解,“透明公厕”位于尖草坪区九丰路与汇丰街交叉处,即汾河湿地公园附近的一条公路上,并非网传的汾河湿地公园内。该公厕管理员称,透明玻璃门公厕系每晚10点后开放,已使用约五个月,“我向领导反映过,他说是贴膜砂纸”。目前尖草坪区环卫中心正连夜处置,同时对该辖区所有公厕进行排查。

(来源:新京报)



网友评论

@快喝稀饭:晚上10点就不怕被别人看着了?

@强:首先撇清了:没在公园内,是在马路边上!不是在马路边上更显尴尬吗?啥事儿都先推责任!

@先锋:当初设计初衷是什么?

@柄东:既然透明,装这个门的必要性何在?

@郭旻:以前用过一个卫生间,外面看不到里面,里面看得到外面,虽然高科技玻璃很前卫,但是土老帽的我还是很紧张。公厕犯得上这么高科技嘛?

@醉言归:公厕用透明门,这是哪个部门的临时工审核的设计方案和验收的?



小编说两句

舆论一关注,管理部门立马行动。看起来解决方案似乎也不复杂,费用也不高,“贴膜砂纸”。即便如此也还是要追问,这个透明门到底是怎么装上去的?私密设施堂而皇之地用个透明门,显然是超出了常识。这是怎么通过施工前的审核及开放前审批验收的?后续调查和追责亦不能含糊。公厕虽小,也是拿纳税人的钱盖出来的,需要追问到底。

患者支架手术后突发脑梗去世,医生承认“没放支架”

事件简述

因父亲突发严重脑梗症状送医抢救,江苏宿迁的朱先生才发现,不久前医生称成功植入父亲颅内血管的高价进口支架竟然“消失”了。朱先生说,眼看事态败露,涉事的操刀医师才承认,此前的手术未能成功放置支架。朱先生提供的录音中,涉事医生称,“我做了这么多手术,没做成的时候很少,当时这个支架没放成,我觉得很打脸,感觉有点不好看,下不了台。”6月7日,朱先生的父亲因动脉血栓堵塞致大部分脑干坏死,不幸去世。朱先生表示,他们将就涉事医院和医护人员故意隐瞒支架未能植入事实、伪造病历虚构手术经过、未装支架却收取费用等情况,向当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,追究医院和医生医疗过失责任。

(来源:澎湃新闻)

网友评论

@Sunrise.:离谱,为了自己所谓的“面子”,不顾患者的死活。医生的良心道德门槛还能再高一点吗?

@万象更新:这与谋杀何异?

@小林:是否需要承担刑事责任了?

@闲庭信步:做手术的团队集体隐瞒事实吗?好可怕哦!

小编说两句

这太荒唐了!一台影响患者健康甚至生命的手术没成功,医生竟然碍于面子隐瞒实情?医生哪能这样利用专业的壁垒糊弄患者?又到底置患者生命安全于何地?更匪夷所思的是,手术不只有主刀医生一人,整个团队和医院到底知不知情?这无疑都需要严肃追问和认真调查。医学没有百分百的成功,也容不得一丁点的虚假,此事需要正视、处理、完善,以告慰逝者。

点外卖频遇“包装费刺客” 上海消保委呼吁定规矩

事件简述

近日,上海市消保委指出外卖包装具体收费规则的缺失,造成了3个痛点问题。一是外卖包装收费贵。二是有的商户设置“按件收取”包装费,但收到的外卖却是装在一个盒子里的。三是同一商户在不同平台收取的包装费价格不同;同一品牌的不同店铺在同一个外卖平台上收取的包装费价格也不同。上海市消保委呼吁,尽快制定外卖包装费的收取规则,把外卖包装的选择权交给消费者。

(来源:澎湃新闻)

网友评论

@春风:终于有人说了,真的别太离谱,烧烤外卖也是乱收打包费的重灾区,每多加一个串就多一份的钱。

@栀夏:0.1元的卤蛋,打包费5元。

@刘轩志:因为包装费原则上不享受任何满减和折扣,现在平台各种促销补贴,很多人是真的薅羊毛薅得羊都快没了。

@唐伊舞:下单前会仔细看,过高的包装费就拜拜。

@刘海超:平台抽成高,商家没利润,就变相坑消费者。

小编说两句

长久以来,外卖包装可以说是个稀里糊涂的消费。虽然消费者在被“刺”之后也会吐槽,也会“用脚投票”,但显然“让包装费变得更透明”成为需要改进的一环。这其中有些是不同规则导致的终端费用差别,而有些是不同规格质量导致的费用不同,不妨商家细化、明示打包盒的价格,消费者应该有知情权和选择权,可以自行考量。